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中共长寿路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长街办〔2026〕20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 第156034号提案的主办意见

王晨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长寿路商圈儿童友好建设的建议》已收悉。长寿路街道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始终坚持以儿童为中心，立足做好儿童工作、化解安全隐患、保障儿童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的核心原则，主动沟通区建管委、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普陀公安分局、区商务委等相关部门，强化协同联动，全力推进问题落实。您对长寿路商圈儿童友好建设现状的深入剖析和系统性建议，为我们推进相关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方向。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结合自身职能认真研究，现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儿童友好建设系统化

长寿路街道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由街道牵头、多部门协同参与的儿童友好商圈建设工作机制，负责整体推进。我们将把儿童友好理念全面融入街道整体规划和“15分钟社区生活”建设中，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各项任务的具体目标、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特别是将建立儿童意见征询机制，从商圈周边学校和社区中选聘儿童代表担任“小小观察员”，通过定期座谈、问卷调查、场景体验等多种形式，让儿童的声音在规划设计和改造提升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尊重。

二、聚焦安全友好，推进公共空间改造提升

（一）因地制宜优化儿童安全通行

针对提出的“儿童优行带”建议，街道充分认识到其重要价值，同时基于长寿路商圈的实际情况，目前在人流密集、非机动车停放需求较大的区域全面设置独立儿童通行带确实面临空间制约。为此，街道近期计划采取分步实施策略：一是对辖区9个地铁口和商圈区域实施外卖、共享单车、社会车辆的“三分色”区域管理模式，通过设置明确标识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二是针对5处人行道狭窄、非机动车占道现象突出的区域，计划通过设置非机动车限位器、优化石墩布局、增设防护栏杆或便民座椅等方式，在有限的空间内优先保障儿童及行人的通行安全。相关方案将充分征询区职能部门、沿线居民区及人大代表意见，确保科学可行。

（二）统筹协调推进路口安全保障

对于“安全庭院式”改造建议，街道与区建管委、市道运部门等保持密切沟通。当前，长寿路沿线正在进行北横中运量工程，规划设置多个站点，客观上导致部分路段人行空间面临压缩。在此背景下，我们将积极对接市、区相关部门，在工程方案中同步考虑儿童安全通行需求，在条件允许的节点区域，争取通过优化道路断面、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增强过街信号灯等方式，最大限度保障儿童通行安全，推动儿童友好理念在重大工程项目中得以体现。区建管委将在本工作中积极配合，协同研究优化学校周边道路的护栏、警示标识设置，保障儿童通行安全，并持续开展无障碍环境提升工作，支撑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

三、强化宣传教育，筑牢儿童安全意识防线

区教育局将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指导长寿路商圈周边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通过宣传栏、班会课、主题教育日等途径，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等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学生道路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将加强学生校车安全管理，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街道强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区教育局还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校内场馆开放机制，推动中小学校在节假日等时段优先向儿童开放体育场地和图书阅览等场所，为儿童健康发展提供更多支持。

四、净化商业环境，强化常态化监督管理

针对“在净化环境中筑屏障，文化和经营环境改造”等建议，区市场监管局、长寿路街道始终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护作为广

告监管核心重点，全力配合推进长寿路商圈儿童友好建设。一是严抓监管执法，聚焦商圈门店牌匾、户外广告、灯箱、电子屏等全类型媒介，严查含有低俗色情、性暗示、暴力等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广告，依法从严处置违规行为。联合城管、消防、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通过不定期错时监管强化突击排查，全面压实商户广告合规主体责任，督促落实广告发布前内部审查义务，从源头净化商圈广告宣传环境。二是深化宣传引导，依托街道网络片区、“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节点与载体，常态化开展广告合规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宣传，强化经营主体儿童友好理念。同时指导商圈用好公共宣传阵地，规范投放儿童安全科普、权益保护类公益广告，以正向宣传替代低俗娱乐内容，营造健康向上的儿童友好商业氛围。三是健全长效监管闭环，畅通12315、12345投诉举报渠道，对商圈涉违法广告的投诉举报建立快速处置机制，及时规范核查处置、限时反馈。

五、优化商业业态，拓展儿童友好场景与服务

针对委员提出的“关于推进长寿路商圈儿童友好建设的建议”的建议，区商务委高度重视亲子消费，指导长寿商圈，落实儿童友好商场领域标准规范、导则指引，通过优化硬件设施和软件服务，持续打造儿童友好型商业空间。

（一）丰富亲子服务供给，提升业态能级

指导189弄购物中心业态布局精准适配亲子需求，2-3层打造“家庭共享”主题空间，集聚儿童教育品牌，搭配服务业态，

形成“儿童教育 + 家长休闲”的一站式家庭服务矩阵，亲子消费基础扎实。举办亲子运动挑战赛、宠物领养日等亲子活动，为儿童友好活动常态化开展提供了运营支撑。天安千树引进亲子行业各类别标杆商户，创造高品质亲子体验、零售及餐饮空间。天安千树在苏州河畔设置的樱花步道、游艇码头、亲水平台景观台阶、特色花坛等，结合丰富的亲子艺术体验活动，是“半马苏河”亲子打卡点之一。

（二）强化项目联动互补，创新服务产品

在今后工作中，区商务委将进一步做好布局，做优业态，跳出单点思维模式，从商圈联动的维度出发，支持项目运营主体引入更高能级，更契合儿童友好需求的品牌，构建更加符合亲子消费需求的儿童友好消费场景。

例如：推动鸿寿坊在餐饮为主的基础上，增加文创生活类零售，开展常态化的外摆市集运营，引进更多适合儿童消费的品牌入驻市集，促使项目更加适配社区和儿童友好消费需求。巴黎春天在完成外立面改造的基础上引入更多符合儿童餐饮消费需求的优质餐饮企业，同步植入更多亲子消费的品牌门店。189 按照“降低商场餐饮品牌比重，提高体验类消费品牌”的思路，针对不同楼层打造“一层一主力店”的布局，主动承接鸿寿坊和巴黎春天餐饮消费客群的溢出消费需求。推动沿河商业天安千树进一步挖掘户外滨水资源，在目前樱花市集的基础上，在节假日打造更多适合亲子消费的外摆市集。

六、发挥群团优势，丰富儿童友好活动载体

（一）深耕书香阵地，丰富儿童文体美育活动

街道妇联依托“家+书屋”长乐书房阵地，持续开展儿童阅读推广、美育培育、手工制作、科学探索等多元化亲子活动，打造“儿童阅读节”“周末亲子工坊”等特色项目，持续营造书香浸润的儿童友好文化氛围，丰富辖区儿童精神文化生活。

（二）搭建参与平台，拓宽儿童社会实践渠道

街道妇联联动街道团工委深化拓展“儿童议事会”建设，引导儿童积极参与商圈发展、社区建设建言献策。同时联合商圈重点商户常态化开展儿童职业体验、社会实践等活动，搭建儿童了解社会、融入社区、参与基层治理的实践平台。同时联动学校、社区开展儿童安全主题教育，切实增强儿童自我保护意识与安全防护能力。

（三）凝聚多方合力，筑牢家庭友好支撑氛围

街道妇联联动街道服务办、党群办及专业社会组织，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亲子关系辅导、家长课堂等公益服务，全面提升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夯实儿童健康成长家庭根基。依托商圈电子屏、宣传栏、街道公众号等多元宣传载体，常态化普及儿童友好理念，策划“童眼看商圈”“儿童规划师”等参与式主题活动，持续提升家庭群众对儿童友好商圈、友好社区建设的认同感与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爱儿童、守护儿童的良好氛围。

七、下一步工作方向

在推进儿童友好商圈建设过程中，我们清醒地认识到长寿路地区空间资源紧张、交通组织复杂、业态多元并存等现实挑战。街道将坚持问题导向，加强与市、区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在有限的空间资源中统筹各类需求，在动态发展中优化实施方案，积极探索高密度商圈儿童友好建设的长寿特色路径。我们将以您的建议为重要参考，进一步聚焦“安全通行、环境净化、服务提升、儿童参与”等维度，推动儿童友好理念在长寿路商圈落地生根，努力为儿童创造更加安全、友好、有益的成长环境。

特此回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2026年5月29日

联系人姓名：张淑惠 联系电话：021-62277887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胶州路1095号

邮政编码：200060